

■非常案件

最高法：非法捕捞情节严重可没收渔船

□□ 本报记者 高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19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在一起行政处罚与行政赔偿案中，陈某某未经取得捕捞许可证实施渔业捕捞活动被认定“非法捕捞”。最高法指出，行政机关在行政相对人未取得捕捞许可证，并已实施捕捞准备并存在多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况下，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相关规定没收渔船。

案情显示，中国海监渔政宁波支队于2017年7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陈某某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擅自涂刷他船船名；随船携带网具139顶，并装载35吨冰，其行为系捕捞的准备实施阶段，属于渔业捕捞活动；提供捕捞许可证属无效证书；无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所持捕捞许可证的持证人非陈某某，陈某某买卖捕捞许可证。依据渔业法第四十一条，对陈某某罚款5万元，没收陈某某所有的涉渔“三无”船舶1艘、网具139顶。陈某某不服，向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陈某某起诉称，两被告认定其“船上带网和冰，系捕捞的准备实施阶段，属于渔业捕捞活动”，证据不足；适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捕捞活动进行解释，认定其行为系捕捞从而对其进行处罚，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返还渔船及网具以及赔偿损失等。

宁波海事法院一审认为：行政处罚具有教育功能及预防违法功能。渔业执法环境显著区别于陆上，执法难度较大。渔业捕捞包括捕捞准备行为、实施行为，前者系后者必经阶段。自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角度出发，通过实施行政处罚将违法行为遏制在捕捞准备阶段，更利于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渔政宁波支队认定陈某某属于“非法捕捞”并无不当。结合陈某某具有未取得捕捞许可证、冒用他船船名、船证不符、买卖捕捞许可证等多项违法情形，渔政宁波支队没收其渔船及网具，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陈某某的诉讼请求。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法院结合行政处罚的目的、渔业执法实际，认定陈某某具有从事捕捞准备行为，具有事实基础，符合法律规定。陈某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规定的多项违法情形，依法应认定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情节严重”。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在分析案件典型意义时表示，当前，我国渔业资源接近枯竭，非法捕捞猖獗是一个重要原因。渔业执法活动中，常会出现相对人未取得捕捞许可证，已实施捕捞准备并存在多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是否可根据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没收渔船，争议较大。结合行政处罚的目的及渔业执法实际，一、二审法院认定捕捞准备行为属于捕捞行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规定的多项违法情形的，应认定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情节严重”行为，可处以没收渔船的行政处罚，以充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持续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

“海上执法活动囿于其执法环境，难以与陆上执法适用统一标准。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应适度放宽海上执法活动证明标准，对捕捞行为作适度宽松解释，以客观公正的裁判指引、教育渔业从业人员规范捕捞行为。”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治万象



近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来到韩陵镇村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活动，引导小学生从小树立起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用法、守法的好习惯。图为法官向小学生讲解法徽相关知识。

黄宪伟 张元元 摄

山东东营民事速裁建设打造审判“快车道”

为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法院立足实际，在整合审判力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工作质效方面进行了积极有力的探索，不断加强速裁团队建设，努力实现简便、快捷、便民的审判管理机制。

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审理流程。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明确繁简分流标准，通过运用自动分流软件，设立程序分流员，建立系统算法加人工识别的分流模式，实现精准分流，对适宜速裁的案件当

日分案移交速裁团队。速裁团队在收案后一般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最短的时间内审结。对案件在速裁审理中发现不宜速裁的，即时移交相关业务庭办理。

依托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全流程办案系统的应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速裁案件实行电子卷宗立案和无纸化办案，原则上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庭审笔录。通过语音智能识别、程序化文书、格式文书、要素文书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系统的更新完善，助力速裁案件提质增效。

巩晓凡 舒浩浩

江苏连云港信访服务三下乡有效维护农民权益

为及时就地解决民生领域信访矛盾，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江苏省连云港市拓展思路、创新举措，组织开展信访服务三下乡活动，送信访政策、送信访关爱、送信访规范到基层，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基层社会稳定，获得基层干部群众一致好评。

送信访政策下乡。针对镇、村梳理出的群众信访诉求，针对性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涉及领域主管部门和信访局相关人员、法律顾问，深入基层乡镇，采取查摆事实、宣讲政策、释法明理等方式，现场为群众解答政策及法律法规，帮助群众分析问题症结所在，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促进农村矛盾纠纷、信访事项化解。

送信访关爱下乡。针对群众诉求合理、生产生活困难的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救助作用，就信访救助的案件范围、适用条件、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等，对基层党委、政府进行指导，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送信访规范下乡。以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送国家、省、市关于信访工作最新要求和标准下乡，指导乡镇规范“网上录入、网下办理”工作，对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事项的登记受理以及网上告知、办理、答复、回访等环节进行深入剖析，指导群众规范信访业务操作流程，推进信访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

梁亮

江苏涟水县人民法院

按下扶贫项目“重启”键

□□ 左晨 本报记者 李文博 文/图

今年疫情期间，一筐筐印有“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字样的蘑菇，从江苏省涟水县红窑镇整车发往武汉，无偿提供给当地老百姓。

每月15日，120名在这家公司上班的当地村民会领到一份人均不低于3500元钱的工资，这对于苏北地区的农民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近日，记者在红窑镇政府及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采访时了解到，这个惠民利民项目，一年前居然差点因为一起纠纷与当地村民“擦肩而过”。

一张图纸令扶贫项目进退维谷

2017年，江苏裕淮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吸引下，决定到红窑镇开办名为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开展双孢菇种植、加工、销售等项目。地方政府看中项目能够为农民解决就业问题，遂将此项目作为重点扶贫项目，在资金扶持上也给予很大倾斜。

红窑镇政府与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当年3月，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得某建设公司为裕淮菇业建造生产经营的厂房等硬件设施。随后，工程便紧锣密鼓地开始了。

然而，在厂房完工准备交付时，却遇到了问题。2019年1月，厂房各项硬件设施基本建设完成，裕淮菇业公司工作人员在勘查现场时发现，遇到降雨天气，厂房会出现渗水问题。“对于一家以菌菇生产为主的企业来说，温度、湿度都对生产起决定性因素，菌菇或菌棒一旦沾水会很快腐化变质，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这个厂房根本不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裕淮菇业负责人黄健光表示。

上游承建单位要交付，下游却以设施质量问题为由拒绝进驻，镇政府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期间，镇政府做了大量的调查、调解等工作，双方还是没有达成一致。承建方见迟迟不能交付，便将镇政府告上法庭，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回建设费用。



涟水法院院长段庆丽（右）带队回访裕淮菇业公司，提供法律指导。

因此案件涉及民生问题，涟水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指派业务骨干负责案件的审理工作，院长亲自督办，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商讨解决方案。

在调查过程中，裕淮菇业有限公司表示承建项目没有严格按照其提供的图纸进行建造，而承建方则表示在施工工艺上完全按照图纸进行建造，裕淮菇业提供的图纸是从荷兰某专业机构“照搬”过来的，但是由于国内外环境条件不同，“照搬”图纸容易产生厂房渗水等问题，无法避免。

多元化化解充分运用矛盾调解智慧

涟水法院通过分析认为，无论该案判决结果如何，委托鉴定机构对硬件设施进行司法鉴定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而如此大规模的工作量消耗的时间，再加上前期司法鉴定消耗时间，以及从开庭到正式判决的时间，保守估计不低于6个月。

时间就是成本，对于裕淮菇业而言，这场“持久战”会给他们带来不小损失，对于镇政府来说，也不愿意错过这个扶贫项目。

鉴于此，涟水法院相关负责人联系红窑镇党委、政府沟通情况，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并与主要负责人召开协商会。会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将当地农民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加大调解力度，争取让各方都满意。

随后，法官和镇政府项目负责人前后19次组织承建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做思想工作，通过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原告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19年7月29日，经原被告双方同意，涟水法院正式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解除此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签订之日，原告承包的工程交付被告，该工程原告施工完成的部分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原告完成的工程总价为1612万元，已付1140万元，尚欠工程款472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支付392万元，余款80万元作为质保金于2021年7月28日质保期满后10天内付清，原告施工完成的工程保修责任仍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与此同时，将厂房渗水等问题由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解决，相关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至此，纠纷得以圆满解决。2019年10月，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正式投入

运营，公司现有员工150人，其中当地村民120人，年产量可达8000吨，产值8000余万元，为所在村年增收168万元。

定期回访为乡村企业把脉“疑难杂症”

“其实在诉讼之初，我们本已做了最坏打算，甚至考虑过撤资另觅新址发展。”黄健光说，“幸亏跨过去了，感谢法院和政府给予的帮助。实际上，法院完全可以就案件直接判决，申请第三方鉴定，走正常流程，这样会减轻很多工作人员的负担，但他们从民生角度出发，通过多次耐心沟通，花费了大量心力，甚至可能‘吃力不讨好’。”

“对于这样的民生项目，我们义无反顾。”涟水法院院长段庆丽说。近日，她带队到淮安裕淮菇业有限公司回访，希望能及时为企业“把脉”，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法律相关的“疑难杂症”。

“企业并未因厂房建设问题耽误太长时间，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目前一切运行处于正常状态，员工的收入水平也有了一定提升。尤其对于当地农民来说，工作来之不易，他们态度都非常积极，也为企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我相信我们会走得更远。”黄健光对企业未来发展信心满满。

回访中，法院一行认真听取了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也为企业送来了由涟水法院编印的安全生产警示案例“口袋书”，以图片、漫画、文字等形式再现了案件发生经过，剖析案件发生原因，叮嘱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注重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定期回访制度，不仅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法律建议，对于农民工身心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乡村企业再也不是孤军奋战，还能进一步将法治观念融入管理之中，不断加强法律文化建设，保证企业自身良性发展的同时，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定期回访不仅加强了法院与乡村企业的沟通交流，更是为乡村企业、法院与当地农民工搭建了一个互通有无的平台，为促进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一家亲’的亲密关系营造良好氛围。”段庆丽表示。

北京市房山法院提示——

农村盖房要提前签署施工合同

□□ 窦振京 吴明慧 本报记者 侯馨远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有序推进农村地区诉讼治理工作，近日，北京市房山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携手“普法巴士”走进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为周口店辖区村、镇干部、人民调解员近80人开展普法授课活动。

课堂上，房山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庭长陈军以“农村建房中涉及的法律风险”为主题，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案例，从房主与建房人、房主与邻居以及建房人与施工人之间潜在的法律风险等内容出发，讲解了引发

纠纷有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规范。“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村地区翻建平房、建造多层楼房的情况越来越多，因建房引发的纠纷与日俱增。”陈军表示。

房屋质量有问题，房主如何维权？建房人主张增项无证据，法院怎么处理？翻建围墙遭邻居阻拦，怎么办？施工人受伤，谁承担赔偿责任？陈军用4起典型案例从法律角度剖析了房屋质量有问题时房主亦需担责、建房人主张增项无证据难以支持、宅基地范围内翻建围墙邻居不得阻拦、施工人受伤建房人未提供安全措施应承担赔偿责任等几种

法律问题。

针对在房主与建房人、房主与邻居以及建房人与施工人之间潜在的法律风险，陈军提示，“农村建房有句俗语，‘宁往前赶一山，也不向后挪一砖’。在构建房屋或翻建围墙等行为前，房主应当确定宅基地四至范围，尽量与左邻右舍提前沟通、协商好，同时不得对其他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不得妨害他人的权利，应为相邻权利人排水、通行提供便利。”

“千年的文字会说话，盖房前一定要签建房施工合同，不要出于彼此信任就不当回事。”陈军说，在建造房屋时，要选取有相

应资质的建房人，与建房人就施工内容、施工要求、施工价格、施工标准及施工项目等作明确约定；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增项，要及时与建房人签订明确的补充书面约定。此外，在建房合同中，更应该针对施工人受伤等意外情况所产生的损害赔偿，作出明确约定。

活动结束后，参加授课的村镇干部表示，农村建房无小事，关系到建房安全、宅基地四至及相邻纠纷中滴水、通风、采光等各方面，本次的普法授课内容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为今后更好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为脱贫攻坚贡献检察力量

——贵州省黔东南检察机关发挥优势推进扶贫工作

□□ 陆胜龙 本报记者 刘久锋

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贵州省黔东南州两级检察机关按照“党建+”模式，做大做强党建品牌，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据黔东南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金亦贱介绍，黔东南州17个检察机关均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共召开会议234次，听取和部署脱贫攻坚专项工作，为任务安排、协调、推进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党组书记、检察长到帮扶点开展走访1355次，带头走访成为常态，“头雁效应”得到进一步激发。同时，先后选派187名党员干警蹲点帮扶，深入一线助力脱贫攻坚，做到精兵强将尽锐出战。

产业扶贫是助推脱贫攻坚的长效措施。人怎么用？产业怎么推？近年来，全州检察机关先后选派28名党员干警到村任第一书记，重点围绕产业革命进行破题，为帮扶点协调资金1714余万元，脱贫攻坚成效得到不断提升。

按照“党支部+合作社+产业+贫困户”模式，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引导合作社加强经营管理，带动产业落实见效，已成为全州检察机关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推手。共协调资金763万元，帮助建立了17个农村合作社，推荐村支两委干部24人到合作社任职，由合作社对资金、项目、技术进行统一管理。

施秉县双井镇是黔东南州检察院帮扶点，为促成当地产业快速发展，该院先后选派31名党员干警到双井镇开展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结合双井镇各村的环境和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以脆红李、蜂糖李、石榴等为主的精品水果，推动双井镇扶贫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建成了“万亩精品水果产业带”，真正把“小李”做成了“大爱”。

双井镇党委书记王斌介绍，“黔东南州检察院通过产业扶贫，实现我镇贫困户1920户8510人利益联结全覆盖，助推1750户7986人脱贫。”在属深度贫困的从江县加鸠镇裕民村，黔东南州检察院共协调投入

资金300余万元，为裕民村在距离100多公里外的从江洛贵产业区建起了肉鸽养殖场，建成的两座鸽舍占地2400平方米，饲养种鸽9000对。“我们在鸽子养殖基地务工，进行饲料喂养和卫生打扫等活路，每个月能拿到2500多元，既提高了家庭收入，又能作为扶贫产业做点事情，一举两得嘛。”裕民村贫困户王响笑着说。

在三德县，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涛信心十足地说：“我们通过协调项目资金在帮扶村发展了茯苓、太子参、烤烟种植1300余亩，生猪养殖300头，可实现农户每年增收2万元以上。”

全州检察机关党组书记、检察长带头办理涉贫案件381件，充分发挥“一把手”带头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我们严厉打击危害农村产业革命、基础设施、侵占挪用诈骗扶贫资金物资等民生领域犯罪，主动护航脱贫攻坚。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8件，落实救助金274.7万元，促进传统村落保护

资金落地1.87亿元。”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陆昌兴表示。

传统村落是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两个宝贝”的一张名片，全州共有传统村落409个。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金亦贱强调，“全州检察机关要大胆探索，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公益诉讼办案范畴，注重保护与发展并重。”针对传统村落建筑风貌、消防隐患安全、历史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资金专项保护等存在的问题，全州检察机关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285件，督促制止违规建房73次，拆除“两违”建筑12幢，完善传统村落消防设施150套，抢救传统村落古建筑、古文物19个。

为攻克贫困堡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近年来，黔东南州检察机关，紧紧牵住党建“牛鼻子”，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托“大党建”服务“大扶贫”，助力帮扶点减贫摘帽6209户26908人，为全州脱贫攻坚大局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